

116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要點第 2 點。
- (二)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三)113-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目的：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機關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擬訂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三、主辦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評分項目及評審委員：

- (一)包含「基本項目」、「加分項目」及「扣分項目」(如附件)。
- (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比。

五、獎勵對象：

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並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

- (一)第一組：本府各一級機關，共 19 個機關。
- (二)第二組：本府各一級單位，共 9 個單位。
- (三)第三組：本市各區公所，共 37 個區公所。

六、考核期間(資料範圍)：113 年至 115 年

七、實施期程：

- (一)機關單位提報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二)評審作業期間：1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三)評審結果公告時間：116 年 4 月。

八、考評結果：

(一)依評分項目計算考評成績。

(二)各組考評成績依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要點第4點規定區分等第如下：

1. 特優：100 分以上。
2. 優等：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
3. 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4. 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5. 不列等：未達 70 分。

九、獎勵措施：

(一)獲優等以上之機關單位由本府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牌)。

(二)行政獎勵：

1. 各組別特優：敘獎總額度以嘉獎七次為限，其中主辦人員 1 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2. 各組別優等：敘獎總額度以嘉獎五次為限，其中主辦人員 1 人最高得嘉獎二次。
3. 各組別甲等：敘獎總額度以嘉獎三次為限，其中主辦人員 1 人最高得嘉獎一次。
4. 上述行政獎勵與「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行政獎勵不重複敘獎。

(三)各組別考列乙等及不列等之機關單位，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性平業務推動輔導，並於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列管。

十、本獎勵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分項目表

第一組(本府各一級機關)：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項目(100 分)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0 分)	1.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且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3 分) 2.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3 分) 3.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4 分) 4.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少於 2 次。(-1 分)												
	備註： 1.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2 次。若少於 2 次，扣 1 分；若 2 次以上，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5 分)	1.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課程，依下列課程分類擇一辦理(5 分)： (1)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2)CEDAW 課程：辦理前測、後測，並詳細說明測驗結果。												
	<table><tr><td>課程分類</td><td>評分內容</td><td>得分</td></tr><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意識)課程</td><td>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td><td>2</td></tr><tr><td>辦理後有學習回饋</td><td>3</td></tr><tr><td rowspan="2">CEDAW 課程</td><td>辦理前測</td><td>2</td></tr><tr><td>辦理後測</td><td>3</td></tr></table> 2.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1 分) 3.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5 分) 4. 課程主題符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1 分) 5. 參訓人員包含政務人員。(3 分) 6.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下列情形，酌予扣分(-1 至-5 分)：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2)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達 100% (3)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4)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2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3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2	辦理後測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2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3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2											
	辦理後測	3											
備註： 1. 如同年度皆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 CEDAW 課程，擇優計算分數。 2.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 6. 情形，酌予扣分，至多扣 5 分。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4. 主管人員：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5. 其他專任人員：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6.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5分)	1. 編列之 114 年 至 116 年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10 分) 2. 追蹤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5 分) 3. 未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或未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5 分) 備註： 1. 性別預算必須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且必須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若無，則扣 5 分；若有，則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15分)	1.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多元交織性面向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5 分) 2.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視需要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情形(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5 分) 3. 追蹤計畫落實情形。(5 分) 4.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5 分) 5. 未於計畫執行/法案施行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15 分) 備註：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五)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10分)	■性別統計 1. 於考核期間內共新增 三項性別統計指標。(2 分) 2.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1 分) ■性別分析 1. 每年度至少新增一篇性別分析。(2 分) 2. 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5 分) 3. 性別分析資料未提出因應策略(含分工)、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或未說明納入業務之執行情形。(-1 分) 備註： 1. 新增性別統計：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而新增指標或修改統計報表，不包括新增年度別。 2. 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包括新增行政區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包括新增年度

	別。 3. 性別分析資料若未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延伸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或未納入業務辦理，扣 1 分。 4.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六)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性別比例情形(10 分)	1.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 40%之達成率。(5 分)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5 分) 3.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5 分) 備註： 1. 達成率得分計算方式： (1)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 40%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有未達三分之一情形者，扣 5 分。 3. 指標第 2 點：上位法規已明定性別比例、組織法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等，免列計，但須註明。 4.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七)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10 分)	1.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5 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5 分) 備註： 政策措施之多元面向，舉例如下： ▲家庭面向：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以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 ▲文化面向：檢視傳統宗教禮俗以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培訓與增聘學校女性體育教師以打破體育之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 ▲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觀念或態度 ▲媒體面向：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辦理媒體識讀以減少媒體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網路謠言澄清專區以利消弭網路流傳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內容與對多元性別之歧視謠言
(八)營造性別友善環境(10 分)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5 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5 分) 備註：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舉例如下： 1.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例如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

	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2. 推動職場、校園及醫療之性別友善環境，包括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 3. 增設兒童照顧性別友善環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九)CEDAW 宣導 辦理情形(5 分)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2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3分) 3.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 4. 宣導對象非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3 分) 備註： 1.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2. 宣導對象非外部社會大眾，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3.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平措施。(2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3分) 3. 製作性平相關議題或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如 CEDAW 內涵之為微電影/影片、平面文宣等(布條不列計)。(2分) 4. 推動在地落實 CEDAW。(3分) 5. 跨局處政策計畫擬定及推動成果。(2分) 6. 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情形，如為一般性宣導、口頭鼓勵或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訂有相關領導力或培植計畫，或暫行特別措施等積極促進措施。(1分) 7. 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或計畫，如課程、工作坊、向民間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政策措施等。(1分) 8.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 9.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跨縣市交流。(2分) 10.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分) 11. 近 2 次(111 年、113 年)評核成績皆為甲等以上。(1分) 12.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1分)	
三、扣分項目	
未於期限內提供評核相關資料者(含電子檔及紙本)。(-3 分)	

第二組(本府各一級單位)：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項目(100 分)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0 分)	1.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1 分) 2.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1 分) 3.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3 分) 4.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5 分) 5.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少於 2 次。(-1 分)												
	備註： 1.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2 次。若少於 2 次扣 1 分；若 2 次以上則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30 分)	1.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課程，依下列課程分類擇一辦理(20 分)： (1)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2)CEDAW 課程：辦理前測、後測，並詳細說明測驗結果。												
	<table><tr><td>課程分類</td><td>評分內容</td><td>得分</td></tr><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意識)課程</td><td>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td><td>10</td></tr><tr><td>辦理後有學習回饋</td><td>10</td></tr><tr><td rowspan="2">CEDAW 課程</td><td>辦理前測</td><td>10</td></tr><tr><td>辦理後測</td><td>10</td></tr></table> 2.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2 分) 3.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3 分) 4. 課程主題符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2 分) 5. 課程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等)。(3 分) 6.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下列情形，酌予扣分(-1 至-5 分)：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2)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達 100% (3)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4)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10											
備註： 1. 如同年度皆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 CEDAW 課程，擇優計算分數。 2.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 6. 情形，酌予扣分，至多扣 5 分。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4. 主管人員：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5. 其他專任人員：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6.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三)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性別比例情形(20分)	1.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 40%之達成率。(15 分)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5 分) 3.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有未達三分之一情形。(-5 分) 備註： 1. 達成率得分計算方式： (1)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 40%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有未達三分之一情形者，扣 5 分。 3. 指標第 2 點：上位法規已明定性別比例、組織法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等，免列計，但須註明。 4.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5分)	1. 編列之 114 年至 116 年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10 分) 2. 追蹤 113 年至 11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5 分) 3. 未提報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或未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5 分) 備註： 1. 性別預算必須提報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且必須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若無，則扣 5 分；若有，則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五)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20分)	1.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10 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10 分) 備註：政策措施之多元面向，舉例如下： ▲家庭面向：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以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 ▲文化面向：檢視傳統宗教禮俗以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培訓與增聘學校女性體育教師以打破體育之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 ▲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觀念或態度 ▲媒體面向：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辦理媒體識讀以減少媒體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網路謠言澄清專區以利消弭網路流傳

	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內容與對多元性別之歧視謠言
(六)CEDAW 宣導 辦理情形(5 分)	1. 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可對內部人員進行宣導)。(1 分) 2.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2 分) 3.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2 分) 4.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 備註： 1.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製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或 CEDAW 內涵之微電影/影片。(2 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3 分)。 3. 推動在地落實 CEDAW。(2 分) 4. 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擬定及推動成果。(1 分) 5.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1 分) 6. 性別統計分析辦理品質。(1 分) 7. 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情形，如為一般性宣導、口頭鼓勵或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訂有相關領導力或培植計畫，或暫行特別措施等積極促進措施。(1 分) 8. 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或計畫，如課程、工作坊、向民間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政策措施等。(1 分) 9.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布條不列計)。(3 分) 10.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跨縣市交流。(2 分) 11.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 分) 12. 近 2 次(111 年、113 年)評核成績皆為甲等以上。(1 分) 13.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1 分)	
三、扣分項目	
未於期限內提供評核相關資料者(含電子檔及紙本)。(-3 分)	

第三組(本市各區公所)：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項目(100 分)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20 分)	1.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 2 次以上，且於會議召開前一個禮拜副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3 分) 2.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4 分) 3.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4 分) 4.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6 分) 5.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3 分)													
(二)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課程辦理情形(30 分)	1.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課程，依下列課程分類擇一辦理(20 分)： (1)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2)CEDAW 課程：辦理前測、後測，並詳細說明測驗結果。 <table><tr><td>課程分類</td><td>評分內容</td><td>得分</td></tr><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意識)課程</td><td>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td><td>10</td></tr><tr><td>辦理後有學習回饋</td><td>10</td></tr><tr><td rowspan="2">CEDAW 課程</td><td>辦理前測</td><td>10</td></tr><tr><td>辦理後測</td><td>10</td></tr></table> 2.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2 分) 3.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2 分) 4. 課程主題符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5 分) 5. 課程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等)。(1 分) 6.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下列情形，酌予扣分(-1 至-5 分)：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2)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達 100% (3)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4)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備註： 1. 如同年度皆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 CEDAW 課程，擇優計算分數。 2.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 6. 情形，酌予扣分，至多扣 5 分。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4. 主管人員：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5. 其他專任人員：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10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10												

	6.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0分)	1. 編列之 114 年至 116 年 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5 分) 2. 追蹤 113 年度至 115 年 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5 分) 3. 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10 分)
(四)CEDAW 宣導辦理情形(30分)	1. 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5 分) 2.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10 分) 3. 執行成效：包括宣導場次、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15 分) 4.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 備註： 1.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製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或 CEDAW 內涵之微電影/影片。(2 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6 分) 3.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 分) 4.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 分) 5. 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之品質。(1 分) 6.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布條不列計)。(2 分) 7.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政策措施。(2 分) 8.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2 分) 9. 近 2 次(111 年、113 年)評核成績皆為甲等以上。(1 分) 10.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2 分)	
三、扣分項目	
未於期限內提供評核相關資料者(含電子檔及紙本)。(-3 分)	